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熊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宏彬律師（於115年5月20日解除委任）
　　張克西律師
　　林芝羽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35號、114年度偵字第480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應執行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李熊業各處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李熊業犯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共6罪），均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上開6罪分論併罰，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並主張原判決諭知沒收為不當，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55

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應執行刑及沒收，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江庭威等6人均達成和解，原判決量刑過重，且諭知沒收洗錢財物為不當，請求從輕量刑，並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就洗錢犯行為自白，並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然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皆否認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另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致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之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惟被告為貪圖不法報酬，參與本件犯行而負責領取內有提款卡之包裹，使告訴人江庭威等6人各受有財產損害，就全部犯罪情節以觀，被告犯本案查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本院認並無何情輕法重過苛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其裁量必須滿足個案刑罰之目的，即罪刑相當之應報，並犯罪之一般預防，及矯正行為人之特別預防三者，故須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各款情形，以為量刑輕重之標準，罪刑相當部分，則於量定前，並應考量其他相類似

個案之量刑結果，以維平等原則，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部分，則應考量比例原則，以防裁量權行使之恣意或怠惰行使，此乃量刑之內部界限，為審判實務所應恪遵，且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俾符合法律於量刑上授予法院得為裁量之目的。又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之量刑事由，關於犯罪之動機、目的（第1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第2款）、犯罪之手段（第3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第7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第9款），乃行為人之行為責任輕重應予審酌考量之事由，依行為責任論，此部分所得對應其行為責任之刑度高低，為責任刑之上限；至於同條規定之行為人個人情狀即生活狀況（第4款）、品行（第5款）、智識程度（第6款）、犯後態度（第10款）等事由，乃作為責任刑是否微調下修應予審酌評價之事項，用以兼顧刑罰應報與預防目的之達成，倘行為人個人情狀毫無情有可原之處，僅能做出不減輕其行為責任之結論，不得單憑行為人個人情狀之惡劣性，即拉高其責任刑之上限，否則將嚴重牴觸憲法上責任原則之要求。

㈡而法官於個案進行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義務，具體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否則即有科刑適量裁量不當之情。所謂「科刑事項之裁量不當」，包括未依行為責任的輕重科以刑罰，亦即不重視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或違反義務的程度等犯罪情狀，即科處與行為人之行為責任不相當的刑罰，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暨於個案事實本質相同時，無正當理由或未具體說明原因，即為差別待遇而科處相異之刑罰，導致科刑顯失公平，而違反平等原則。

㈢本件被告係擔任取簿手，負責領取內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並非實際實施詐術及提領詐欺款項之人，對於其所領取之金融帳戶資料之後將如何遭利用，有多少告訴人將遭施以詐術後而陷入錯誤進行匯款，暨所匯款之金額多寡，皆顯非

被告所得掌控，而純繫於偶然因素，就整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以觀，難認被告係居於核心或主導地位。且觀諸各告訴人遭詐欺所匯出之款項中，除告訴人謝若瑄匯出款項共計為14萬餘元外，其餘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各皆僅為3000元及1萬餘元，均難認本件所生財產損害甚鉅，而洗錢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詎原判決卻未詳究各告訴人之被害金額，復未衡酌犯罪情節，僅因被告於原審中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即一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2年，皆併科罰金10萬元，當有裁量權行使之恣意及怠惰，且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並顯有量刑失入之情。又因原判決未詳予說明應對被告從重量刑之理由，何以不應予被告易刑處分之機會，而定須入監執行以矯正，其量刑顯然粗率，並顯有理由之不備。

㈣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各告訴人均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和解筆錄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佐（參本院卷第71至87頁），堪認確有悔悟之意，其犯後態度與原審難謂相同，原判決就此等與被告犯罪後態度相關之科刑輕重事項未及審酌，以致量刑難謂允當。

㈤另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現行第2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係參酌德國2017年刑法修正前之第261條第7項第2句規定而來，將洗錢犯罪擴大利得沒收之範圍限定在『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特定洗錢犯罪規定』之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源自其他犯罪所得之財產標的，後因無法澈底剝奪犯罪利得，德國為填補此項法律漏洞，已於2017年依歐盟沒收指令修正其刑法第

261條規定，刪除『以集團性或常習性之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參照德國上開刑法，及貫徹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任何人均不得擁有不法利得』之立法精神，修正第2項。」上述修正後規定，依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應優先刑法適用，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洗錢之標的，無論屬被告所有與否，均應予沒收；其他部分，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惟仍應注意個案情節中若宣告沒收、追徵洗錢財物，是否有過苛之虞，妥為審酌有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僅負責領取內有本案遠東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未曾實際接觸告訴人江庭威等人遭詐欺後匯入之款項，對於其後將予隱匿、掩飾之洗錢財物金額無從掌控，若仍對被告諭知沒收前揭洗錢財物，顯然過苛，原判決卻猶就洗錢財物一律宣告沒收，同有不當。

㈥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且不就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均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又被告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因上開科刑經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由本院一併撤銷。

五、量刑：

㈠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因應徵工作而擔任取簿手，負責領取內有金融帳戶之包裹，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告訴人江庭威等人各受有財產損害，然損失金額尚非甚鉅，該等詐欺得手之不法所得再經轉匯、提領，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遂行洗錢犯行，所為足徵其法治觀念不足，但其尚非屬本件犯行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處於核心或主導地位，且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終知坦認，且與各告訴人均達成和解，賠償所生損害並獲取諒解，足認確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佳，復考量被告自陳碩士之智識程度，自述家中有父母及姊姊，未婚，無子女，現從事餐飲業之工作，需照顧父母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各

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之刑，併科罰金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且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兼衡被告所犯之罪外部界限（有期徒刑6月以上，3年以下；罰金5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考量被告所犯均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罪名、罪質相同，侵害法益無殊，且係於領取內有本案遠東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遭用以詐騙告訴人江庭威等人之用，犯罪時間密接，再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重複非難程度，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另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4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已與緩刑宣告之要件不合，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六、沒收：

㈠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坦認獲取1,5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並已向本院繳交，有收據在卷可參（參本院卷第65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㈡告訴人江庭威等6人遭詐欺後匯入之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匯、提領，該等詐欺所得金額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僅負責收取提款卡，未曾實際接觸該等款項，若仍對被告諭知沒收前揭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八、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備註
1	李熊業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熊業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2	李熊業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熊業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3	李熊業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熊業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4	李熊業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熊業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
5	李熊業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李熊業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李熊業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熊業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